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 - 010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05.86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78.4 万元，2022 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81,708.97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 381,606.37 万元。

### 一、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第一条之规定，即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每股收益为 0.024 元，即低于每股收益 0.1 元。再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决定，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24 元，低于 0.1 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